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均昇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9,7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1,989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提出以下資料到院：起訴狀繕本以掛號逕送對造之回執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